

信託 “失靈了” ？ 信託資產還安全嗎 ？

深入了解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對張蘭等人一案*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 v Zhang Lan And Others [2022] SGHC 278) 的判決

引言

張蘭 (張女士) 是國內最成功的女企業家之一。在 2015 年，私募集團 CVC Capital Partners 在美國獲得凍結張女士資產的法院命令後，隨後她受到媒體的密切關注。美國紐約省的地區法院裁定，在當地 *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對張蘭* 一案中，張女士及其公司通過出售其擁有的一間紐約住宅單位所得的收益歸甜蜜生活公司所有。

如今，在香港和新加坡法院最近作出的幾項判決後，張女士聲稱是屬於家族信託的多個資產均被認定為其個人資產，且債權人獲授權對相關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該判決隨即引發各種對於信託的持續可行性，以及信託資產在何種程度上能阻隔債權人追討等問題的擔憂。

在新加坡提出的 *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對張蘭等人* ([2022] SGHC 278) 一案突顯了設立信託時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妥善管理信託、以及尋求正當及持續的法律意見的重要性，以保障信託架構在應對債權人申索時的有效性。

背景資料

本案的相關背景資料如下：

- 張女士是兩家註冊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 (BVI 公司) 的擁有人，分別為本案中的第二和第三被告。她亦曾是 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 (SETL) 的擁有人，為本案的第四被告。SETL 以其名義分別在瑞信銀行 (Credit Suisse AG) 和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各持有一個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 。

- 在 2013 年，甜蜜生活公司（即本案原告）向張女士收購其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而被收購的公司最終持有國內的俏江南連鎖餐廳集團。該交易中涉及合共 2.54 億美元的收益被存入張女士在香港嘉盛銀行（Bank Safra Sarasin Hong Kong）的帳戶。甜蜜生活公司與張女士之間其後一直就這宗交易存在實質糾紛。
- 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合共 1.42 億美元的款項從該帳戶被轉往 SETL 名下的瑞信銀行帳戶，當中大概 0.85 億美元的款項其後從 SETL 名下的瑞信銀行帳戶被轉往 SETL 名下的德意志銀行帳戶。
- 在 2014 年 6 月，張女士成立了一個名為 Success Elegant Trust 的庫克群島家族信託（即涉案信託），受益人為張女士的兒子、他的子女及其後嗣。在香港的訴訟中，張女士在該案證據中披露涉案信託為一個不可撤銷的信託，而她“完全被排除受益於信託的財產、資產和收入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且“在信託下沒有任何權利，包括罷免或委任受託人或增加/減少受益人的權力”。
- 同樣在 2014 年 6 月，在涉案信託成立後的翌日，張女士將其在 SETL 持有的唯一股份轉讓至亞洲信託有限公司（AsiaTrust Limited），即涉案信託之受託人。
- 在 2015 年 3 月，當銀行收到針對張女士作出的資產凍結命令後，SETL 名下的銀行帳戶隨之被凍結。
- 在 2020 年 5 月，作為張女士及兩家 BVI 公司的債權人，甜蜜生活公司在香港獲得兩個判其勝訴的判決，而這兩項判決承認並強制執行較早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判其勝訴的仲裁判決。在 2020 年 11 月，新加坡法院頒令批准這兩項判決的登記。隨後，甜蜜生活公司試圖在新加坡強制執行這些判決，並委任接管人（receivers）接管銀行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相關資金）。甜蜜生活公司提出強制執行的理由是，儘管 SETL 為有關銀行帳戶的法定擁有人，但張女士仍為實益擁有人，因此張女士的債權人有權追討銀行帳戶。

本案的爭議

新加坡法院在考慮本案時曾試圖釐清兩個問題：1) 作為債務人，張女士是否相關資金的實益擁有人；及 2) 法院是否有權就張女士不再擁有衡平法權益，但仍享有實際控制權的資產委任接管人。

1 張女士是否相關資金的實益擁有人？

法院客觀地評估了張女士將財產轉入和轉出銀行帳戶時的主觀意圖。

當中，法院留意到，香港嘉盛銀行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一封內部電郵中表明他們理解將資金轉入瑞信銀行帳戶的原因“並不僅純屬稅務規劃，還因為【張女士的】律師在協助她減輕對向私募基金出售業務交易中作出的可追索權條款的擔憂。”由此，法院推斷，進行這些轉帳的動機是為了幫助她規避將來可能遭受的申索。

法院還留意到，張女士在並非涉案信託的受益人的情況下仍直接干預信託資產的多個例子。例如，在張女士得悉資產凍結令後的兩天內，約有 3500 萬美元從德意志銀行帳戶轉出，當中幾個轉帳指示中更有“特急”的標示字樣。在 2014 年 11 月從德意志銀行帳戶轉出的資金最終也被追蹤至購買紐約公寓的款項。此外，向法院提交的證據亦可見，張女士曾在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2 月兩次直接要求瑞信銀行轉出 300 萬美元，且無法向法院解釋這兩筆轉帳的用途，僅稱其無法找到相關文件和資料。

在考慮案中的證據後，法院認為，張女士“的動機是為了保障其資金不受甜蜜生活公司因股權買賣的交易而有機會提出的申索，但同時亦不想放棄為其個人利益而使用這些資金的能力”，且張女士無意放棄她對相關資金或銀行帳戶的實益權益，並認為銀行帳戶是其個人維持，並可自由動用。她對兩個銀行帳戶的意圖一致：保留實益擁有權，避免資金流向 SETL，以及保護自身免受甜蜜生活公司可能提出的索賠。

2 債權人是否有權獲得相關資金？

法院釐清了債務人對信託資產可享有的權益與債務人對其所享有的實際控制權之間的區別。因為張女士對相關資金並無任何法定權益，其債權人所委任的接管人也不能強制迫

使涉案信託的受託人配合任何接管令 (receivership orders) 。特別是，由於銀行帳戶並非在張女士作為債務人的名下，因而令強制執行債權人判決的正常程式無法生效 (法院亦舉執行第三債務人命令 (garnishee orders) 的難處為例子) 。

然而，法院認為，儘管張女士多年前已將相關資金轉入 SETL 的銀行帳戶，但因為相關資金仍由張女士實益擁有，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批准接管人的委任是公正亦合適的，令有關判決可通過最具成本效益且負擔最輕的方式履行。

結論

本案的判決並不令人感到意外，而本案的案情證明，一個管理不善的信託可能會使其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挑戰。張女士對銀行帳戶資金過度的實際控制，以及 SETL 故意忽略上述交易的行為，最終導致法院頒佈接管令。

不論是轉讓資產或購買不動產，張女士對涉案信託的控制過多，超出了作為委託人一般可擁有的權力。在未能清晰地確定有意圖將資產贈予信託並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的情況下，信託資產可繼續被認為個人資產。因此，任何人士如希望維持信託的資產保障功能，應當慎防過度積極干預和對信託資產行使實際控制權。

這宗案件並非第一次，亦當然不會是最後一次有信託資產被成功挑戰的案例。在 2014 年，在 *潘樂陶對簡麗群及另一人 (Poon Lok To Otto v Kan Lai Kwan and another [2014] 6 HKC 111)* 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亦裁定，通過該案的信託持有的資產屬婚姻財產，因此委托人的前妻有權獲得該信託資產的一半。香港法院在該案中亦同樣指出委託人對信託保留的控制權過多。

本案的啟示？

1 鑒於本案的判決，信託仍否有用？

當然有用。本案的案情具其獨特之處。在本案中，債權人尋求法院濟助的原因是因為債務人試圖通過將資金轉往一家公司 (恰巧是通過涉案信託持有的公司) 的帳戶內，從而令債權人無法追討有關資產，但同時亦對該筆資金保留使用及控制權。SETL 作為一家通過涉案信託持有的公司並不是本案的判案關鍵，亦未足以使其他同樣通過信託持有的

資產更容易遭受委託人的債權人挑戰。不管 SETL 是否信託資產，法院都可能會作出同樣的判決。

2 信託資產仍否安全？會否更容易被挑戰？

信託資產的安全性一如既往，而本案的判決並不改變這一事實。本案的案情涉及一定程度的獨特性，即名義上通過信託架構持有的資產（本文中為涉案信託所持的公司的銀行帳戶）遭受委託人的債權人的挑戰。但本案可給其他同樣通過信託持有資產的人士作為一個警示：在缺乏受託人（或董事）監督的情況下，對資產保留控制權並繼續為個人利益處置有關資產可能會無意地使相關資產更容易遭受第三方債權人指控為歸復或虛假性質的信託。

本文中，如張女士將資金轉至 SETL 後並不再干預或控制該等資產，甜蜜生活公司很可能更難令法院接納相關資金實際上是通過歸覆信託的形式為張女士持有，因而可由張女士的債權人追討。

3 信託是否不再保密？

一般情況下，信託的資料是保密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接獲法院命令、破產執行人主動提出的要求或信託受益人要求等。每個要求都應按當時相關的具體情況而考慮，而受託人在收到相關要求後亦應立即尋求法律意見。